

股票代码：300054

股票简称：鼎龙股份

编号：2019-044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朱双全先生和朱顺全先生的通知，其投资的曲水鼎龙泰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的增持计划已届满并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朱双全、朱顺全通过其共同实际控制的公司-曲水鼎龙泰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5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2,2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960,137,844的0.24%，增持金额共计15,089,865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曲水鼎龙泰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朱双全先生和朱顺全先生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296,076,028股，占公司总股本960,137,844的30.83%。

本次增持后，曲水鼎龙泰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960,137,844的0.24%；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朱双全先生和朱顺全先生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298,335,528股，占公司总股本960,137,844的31.07%（其中，朱双全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49,765,36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960,137,844 的 15.60%；朱顺全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48,570,16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960,137,844 的 15.47%）。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及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曲水鼎龙泰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朱双全先生和朱顺全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若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增持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进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尚需对本次增持的实施完成情况及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